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489號
附件：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因勞動部已公告預告住院醫師於108年9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為明確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法制作業，且本部已於108年2月25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、各級醫院及醫勞團體代表討論本草案內容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1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